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保險簡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江繡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8,30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7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98,898元)	1	利息	137,694元	112年4月5日	113年10月23日	(1+202/365)	10%	21,389.73元
	2	利息	61,204元	112年7月3日	113年10月23日	(1+113/365)	10%	8,015.21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228,303元